台灣人壽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承保範圍】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者,按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 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 三、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 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本公司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 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 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 之金額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 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 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 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 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 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 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次一個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 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 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 110 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 九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 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

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申請當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50%或100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應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以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 付予被保險人,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 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應按申請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各項保險金均按減額後之金額計算。

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 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 受益人。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